PROFILE

DREW & NAPIER

邢舢鐥
董事，争议解决与债务及公司重组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学士荣誉学位
在 1997 年 5 月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在 2004 年取得纽约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电话: +65 6531 2494　传真: +65 6535 4906　电邮: blossom.hing@drewnapier.com

邢舢鐥律师简介

邢舢鐥律师专注于争议解决、债务及公司重组相关的法律事务。

她积极参与法庭（新加坡高等法院和法院上诉庭）和仲裁工作（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和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IICRA）），处理派生诉讼，商业争议、股东、雇佣和其他纠纷。邢舢鐥律师同时也是SIAC和HIAC仲裁庭成员，并定期担任仲裁员。

邢律师的客户遍布印度尼西亚、中国大陆、香港、美国、欧洲以及新加坡。邢律师因其在争议解决和重组/破产领域杰出的工作表现，在亚太法律500强、世界顶尖金融律师事务所指南（IFLR1000）、《亚洲法律》（asialaw）领先律师、《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以及国际最佳律师的评选中获得了广泛认可。

邢律师在《亚洲法律杂志》杰出女性律师大奖中被评为2021年度及2023年度东南亚最优秀诉讼女性律师度东南亚最优秀诉讼女性律师，同时也在2021年《亚洲法律杂志》亚洲争议律师50强里被评为亚洲最受推荐的仲裁和诉讼律师之一。她也在2020年《亚洲法律杂志》东南亚法律大奖中被评为年度最佳女律师（律所）。

执业经历

邢舢鐥律师曾代理下列与争议调解相关的工作：

- 任命为 SIAC 指定的独立仲裁员或仲裁庭成员。
- 获得冻结令和指定接管人庭令，接管 GSF Capital Pte Ltd 及其控股董事的资产，原因是他们对 Suntech Power Holding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发电机组生产商）犯下了约 5.6 亿欧元的欺诈行为。
- 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国有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获得超过 2 亿美元的 SIAC 仲裁裁决。
- 就违反协议获得金额为 1.5 亿美元的 SIAC 仲裁裁决。
- 代理一家瑞士金融中介公司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 1.33 亿美元的索赔，并成功获得相应金额的冻结令。
- 获得约 9300 万美元的 SIAC 仲裁裁决，受益者为全球最大的私营贸易公司之一。
- 代理 Asia Pulp & Paper 就在新加坡执行一项约 5500 美元的美国法院判决起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案，获得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暂缓执行令。
- 获得高等法院关于违反协议的判决，金额约 4130 万美元（不含利息）。
- 获得香港国际仲裁委员会（HKIAC）的仲裁裁决，以执行一项价值 4 亿港元的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 从新加坡高等法院获得禁止令，禁止全球最大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之一的新加坡首席执行官违反其雇佣合同的条款。此后，申请并成功获得其他禁令，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任命的紧急仲裁员在紧急申请中提出的跳板禁令。
- 获得禁止令，禁止 BNP Paribas 提出针对大型造船厂的清盘申请（详见 *Jurong Shipyard Pte Ltd* 诉 *BNP Paribas* [2008] 4 SLR（R）33 和 *BNP Paribas* 诉 *Jurong Shipyard Pte Ltd* [2009] 2 SLR（R）949）。
- 代理 Pacific Andes / China Fishery 下属公司获得延期偿付令，促进跨境集团重组。

（详见 *Re 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Ltd 及其他事项* [2018] 5 SLR 125）。

- 代理 Epicentre Holdings Ltd 公司的司法经理，并成功驳回了某些债权人提出的拒绝债务证明的上诉申请 (详见 *Blasco, Martinez Gemma v Ee Meng Yen Angela and another and another matter* [2021] 3 SLR 1360).
- 成功驳回了第三方提出的干预衍生品申请的申请 (详见 *Shanghai Shipyard Co Ltd v Opus Tiger 1 Pte Ltd 及其他和其他诉求及其他事宜* [2022] 1 SLR 643).
- 成功驳回医疗设备公司创始人/少数股东的派生诉讼申请（详见 *Jian Li Investments Holding Pte Ltd 等原告诉 Healthsta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被告* [2019] 4 SLR 825）。
- 成功驳回了死者遗产受益人对死者全部资产的索偿 (详见 *Ong Chin Woon v Ong Bee Hah (Tan Ah Moi 死者遗产共同管理人) 及其他* [2022] SGHC 125)
- 代理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就违反合同获得即决判决，法院上诉庭在上诉时维持原判。（详见 *KLW Holdings Ltd 诉 Straitsworld Advisory Ltd 等被告* [2017] SGHC 35）。
- 代理 Cargill 对前雇员强制执行竞业条款的没收（详见 *Mano Vikrant Singh 诉 Cargill TSF Asia Pte Ltd* [2012] 1 SLR 311 和 *Mano Vikrant Singh 诉 Cargill TSF Asia Pte Ltd* [2012] 4 SLR 371）。
- 根据《公司法令》第 285 条，代理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清算人从公司审计师处获取文件（包括工作文件）（详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等诉 *Celestial Nutrifoods Ltd（强制清算）* [2015] 3 SLR 665 和 *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td* 诉 *Celestial Nutrifoods Ltd* [2014] 4 SLR 331）。
- 获得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有利于 Dovechem 集团创始人和少数股东的判决。Dovechem 集团主要业务为溶剂和化学品，业务遍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和越南（详见 *Ng Joo Soon（化名 Nga Ju Soon）诉 Dovechem Holdings Pte Ltd 等案件*[2011] 1 SLR 1155 和 *Ng Joo Soon（化名 Nga Ju Soon）诉 Dovechem Holdings Pte Ltd* [2009] SGHC 238）。
- 代理一件在涉及司法管辖范围之外的文书送达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详见 *Humpuss Sea Transport Pte Ltd（强制清算）诉 PT Humpuss Intermoda Transportasi TBK 等被告* [2015] 4 SLR 625）。
- 在由一家国有投资公司在位于迪拜的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IICRA）提起的仲裁程序中，为另一家国有证券公司提供辩护。
- 在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提起的未支付账单的仲裁中代表承包商进行辩护，该承包商主要提供地球物理研究和地震勘探服务。

邢舢鐥律师曾代理下列与重组和破产相关的工作：

- 为香港上市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BOHL**”）的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BOPS**”）代理 BOPS 的 9.16 美元债务重组。BOPS 的债务重组是 BOHL 及其子公司共 19 亿美元债务重组的一部分。
- 为证券投资者（新加坡）协会（“**SIAS**”）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协会就凯发（Hyflux Limited）所提出的 26.4 亿新元的债务重组中，代表非正式指导委员会里持有约 9 亿新元的永久债券持有人和优先股持有人。
- 代表与 Rhodium Resources Pte Ltd. 相关的多家实体，就 Agritrade International（Pte）Ltd. 13 亿美元的重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这些实体是重组项目里的债权人。
- 为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Epicentre Holdings Ltd 的司法经理（法院任命的司法经理）提供法律咨询。
- 获得禁止令，禁止 BNP Paribas 提出针对大型造船厂的清盘申请（详见 *Jurong Shipyard Pte Ltd* 诉 *BNP Paribas* [2008] 4 SLR（R）33 和 *BNP Paribas* 诉 *Jurong Shipyard Pte Ltd* [2009] 2 SLR（R）949）。

- 为 Pacific Andes / China Fishery 下属公司获得延迟偿付令，以促进跨境集团重组。（详见 *Re 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Ltd 及其他事项* [2018] 5 SLR 125）。
- 根据《公司法令》第 285 条，代表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清算人从公司审计师处获取文件（包括工作文件）（详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等原告*诉 *Celestial Nutrifoods Ltd（强制清算）* [2015] 3 SLR 665 以及 *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td* 诉 *Celestial Nutrifoods Ltd* [2014] 4 SLR 331）。
- 代表主要债权人将在新加坡上市公司 Zhong Hui Holdings Ltd 置于司法管理之下。
- 代表债权人获得一项庭令，要求延长与一家清盘中的公司有关的押记登记时间，并在上诉法院成功为庭令的批准权辩护（详见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诉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td* [2014] 1 SLR 733 以及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td 诉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3] 2 SLR 311）。
- 代表审计师成功拒绝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清盘人要求出示审计员工作文件的开示请求。
- 积极参与了 Asia Pulp & Paper 140 亿美元的债务重组，当中包括成功为其辩护申请司法管理（详见 *Deutsche Bank AG 和其他诉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Ltd* [2002] SGHC 257）。
- 拟定了一项得到百慕大法院批准的安排计划，重组了与 Asia Pulp and Paper 中国控股公司相关的约 6.9 亿美元债务。

邢舢鐥律师也曾为下列客户就腐败和合规问题展内部调查：

- 一家工业与制造业领域的跨国公司。
- 一家保险与金融服务领域的跨国公司。
- 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

荣誉称号

亚太法律500强

争议调解 2024 —推荐律师（连续七年）

债务及公司重组 2024 — 名人堂；此前被评为领先律师（2023 年）及连续六年被评为推荐律师（2017 – 2022）

国际仲裁 2024 — 领先律师（连续两年）; 此前被评为推荐律师

“她反应迅速，思维敏捷，具有令人惊叹的职业道德。她总是可以解决我的任何问题。我完全信任她。她能力很强，非常商业化，和她一起工作非常愉快。”

“坚韧而有力的诉讼律师.”

“她一流的工作质量，以及她帮助客户渡过难关的奉献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邢舢鐥律师在 [重组] 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了亚洲和全球一些最大、最复杂的案件。”

邢舢鐥律师“在处理仲裁时一丝不苟，这巩固了她在这个领域的地位。”

她是“这家律所迄今为止最好的仲裁律师。她不遗余力地帮助客户，用坚定且商业化的态度提供建议。”

“拥有与印度尼西亚、中国和中国香港的客户合作的丰富经验。”

“邢舢鐥律师能够‘设身处地’地全面管理她接手的案件，提供高质量而且商业化的建议。在为重组和破产事务提供建议时充分运用了她多年的经验。”

她是重组团队中的“杰出律师”。

她“求真务实、积极投入工作、经验丰富。”

她“有求必应、反应积极，[她领导] 的团队办事高效，并且一丝不苟。”

钱伯斯亚太指南

重组/破产 2024 — 第一级别（连续九年）

争议调解：诉讼 2024 — 第五级别（连续三年）; 备受认可的从业律师（2017 - 2020）

一位受访者评论她是 "技术高超的诉讼律师，也是复杂的跨境重组事务的顾问", 另一位受访者称赞她 "非常犀利"。

"我真的很喜欢她 – 她非常聪明、细致，也很积极。"

“首选诉讼律师”

客户们对她的 “务实建议" 倍加称赞。

一位市场消息人士解释说 "她和蔼可亲，与人相处愉快，在法庭上也非常积极有效。"

她就是 "我在新加坡和东南亚处理纠纷和重组工作时要找的优秀律师。”

“她具备商业头脑，而且非常专注于交付结果。”

“她能对法律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她了解商业现实，并为我们解释法律含义，帮助我们根据自己的需求做出明智决定。”

“她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能力出众，非常值得信任；她会礼貌提醒我们说：‘请不要采取这种方式，这不是商业行为。’”

有评论指出，她“很聪明，会站在您的角度思考。”

“出色的律师，在诉讼中锐意进取，聪明并且高效。”

具有“令人难以置信的职业素养。”

“非常称职、经验丰富。”

钱伯斯全球指南
争议调解: 诉讼 2024 — 第五级别（连续三年）; 备受认可的从业律师（2017 - 2020）

IFLR1000: 世界顶尖金融律师事务所指南

重组与破产 2023 — 女性领袖；备受推崇（连续五年）

"反应超级迅速，思维敏捷。能够提供优秀的建议，总是能考虑到事务的商业方面和目标。与她一起工作非常愉快。"

"客户的利益至上。她是这个领域的诉讼明星。具有商业头脑，非常聪明。"

"团队的优秀领导者。完全专注于客户的问题 – 她能够 “掌控” 她所处理的所有案件。经验丰富，能力超强。"

"在破产重组时，正是因为她，才聘请德尊律所（Drew & Napier）。她是律所杰出的合伙人，近年来，她在解决复杂问题方面的声誉卓著。"

"邢舢鐥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合伙人，具有一流的法律技巧。重要的是，邢舢鐥律师熟悉非法律问题，包括重组的财务驱动因素和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心理问题。这确实让邢舢鐥律师与其他从业者相比有所不同。"

“邢舢鐥律师是本所杰出的企业重组律师，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她正在组建一支强大的团队来支持她。”

“在重组和破产领域，本所最大的“优势”在于团队中拥有邢舢鐥律师。邢舢鐥律师意志坚强、深思熟虑、精力充沛，富有创造力。”

“邢舢鐥律师因其高度敬业、尽职尽责和周到的工作态度从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脱颖而出。邢舢鐥律师在新加坡的破产和诉讼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并且涉猎广泛，她充分利用自己全部的经验来解决复杂的法律问题。”

“工作能力极强，具备商业头脑。不仅帮助

客户解决法律问题，还能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非常有能力、聪明、有创造力、积极进取的诉讼律师。”

Who’s Who Legal

重组与破产 2023 — 领先律师（连续七年）

被评为重组与破产领域的国际精英思想领袖及国内领袖（东南亚区域）

邢舢鐥律师是该区域的热点人物。她因在法庭和仲裁中处理债务重组和争议事务而备受赞誉。

被同行誉为“非常有能力的律师”。

东南亚：调查 2023 — 推荐律师 （连续两年）

调查 2020 — 未来领袖

对她印象深刻的相关人士称：“她非常和蔼可亲，易于相处”，并强调她“非常注重细节”。

国际最佳律师：新加坡
诉讼 2024 — 连续 11 年被授予“最佳国际律师”称号

破产与重组法 2024 — 连续 11 年被授予“最佳国际律师”称号

《亚洲法律》（asialaw）领先律师
重组和破产 2023/2024 — 顶尖律师 （连续五年）

争议调解 2019 — 领先律师 （连续三年）

“该所合伙人邢舢鐥律师是一位杰出的律师，拥有深厚的知识及经验，解决问题的方法非常富有创造力。”

“邢舢鐥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仲裁律师和仲裁员。她具有强烈的职业道德和高度平易近人的风范。她是一名全面的团队合作者。与她共事非常愉快。”

“邢舢鐥律师是一位出色的全能律师。她擅长与对方会面和谈判。她也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表现出色。”

“邢舢鐥律师信守对客户的承诺，并帮助他们以一种商业和高效的方式实现商业目标。”

“她是一位出色的沟通者。尤其她‘仿佛医生对待患者一样’采取积极而且有效的沟通方式，总是能与客户相处融洽，博得客户的信任，让客户对她的能力充满信心。”

“邢舢鐥律师在拯救企业和给予企业公平的生存机会方面，在新加坡的事态发展上始终都走在前沿。”

“她有一种 ‘我能做到’的态度。她出类拔萃，与新加坡的同行不同。他们倾向于将清算和类似的流程视为一家公司陷入困境时的结局。因此，与新加坡的同行相比，她的思想更为开放，更具有创造力。”

“邢舢鐥律师是我们选择德尊的原因。她非常出色，是一名敬业的律师。”

“邢舢鐥律师是破产和重组领域的杰出律师，她非常敬业、工作认真，和她合作非常愉快。”

一位客户评价她说: “她反应很快，决策果断，是很好的合作伙伴。”

另一位客户认为她“非常有能力，完美掌握了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事务。”

《亚洲法律杂志》杰出女性律师大奖
被评为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东南亚最优秀诉讼女性律师

这奖项表彰她在代理对客户和法律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亚洲法律杂志》亚洲争议律师 50 强
被评为亚洲最受推荐的仲裁和诉讼律师之一

“非常优秀。她才华横溢，拥有非凡的职业道德，是一位专业的商业战略家。绝对是最优秀的。”

女性商法专家指南
全球领先的女律师 2021 — 上榜律师（连续两年）

亚太基准诉讼指南
破产 2023 — 诉讼之星（连续六年）。

被公认为 2023 年诉讼百强女性之一（连续四年）。

《亚洲法律杂志》东南亚法律奖
被评为 2020 年度最佳女律师。

这奖项表彰她不仅在法律实践方面，而且在更广阔的领域，尤其是妇女赋权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亚洲商法杂志
确认为 2023 年新加坡百强律师之一

任命及成员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小组成员；
- 海南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
- 新加坡调解中心认可的助理调解员和破产调解员；
- 法律部长任命的新冠病毒疫情临时救济小组（PACT）评估员；
- 新加坡破产从业者协会（IPAS）研究员；
- 新加坡法学院（SAL）成员；
- 法律改革委员会新加坡法学院破产案件诉讼资金小组委员会成员；
- 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新加坡分会）成员；
- 国际律师协会会员；
- 国际商会世界商法研究所会员

- 国际商会研究所澳大利亚 - 亚洲分会会员
- 国际破产研究会会员。

研讨会及会议

-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SIAC 中南半岛学院院士兼演讲嘉宾 / 座谈会成员
- 2020 年 5 月 12 日 YSIAC 网络研讨会“虚拟模拟听证会：交互讯问” 演讲嘉宾 / 座谈会成员
- 2019 年 11 月 7 日，东京 INSOL 国际一日研讨会 — “庭外债务解决指导讲座” 演讲嘉宾 / 座谈会成员
- 参与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加坡破产大会的模拟 JIN 听证会
-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吉隆坡 INSOL 国际一日研讨会 — “重组和破产行业面临的挑战” 演讲嘉宾 / 座谈会成员
- 2016 年 9 月 8 日，吉隆坡第二届 IPBA 亚洲及太平洋仲裁日 — “仲裁席位和仲裁条款”演讲嘉宾 / 座谈会成员

出版刊物

- 合著由 Global Legal Group Ltd. 出版的年度刊物《国际贷款与担保金融比较法律指南》中的新加坡章节，2013 至 2023
- 合著由新加坡法学院出版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破产案件中诉讼资金的报告》，2014 年。